

列印時間：104/02/11 14:2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3/09/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張肇嘉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4
	傳真號碼	(20)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ga0827@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0709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檔卷倉庫租賃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532 - 建地及相關土地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45,73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9,60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602,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每年租金6,534,000元，本案租賃三年，租金共計19,602,000元。本案保留後續擴充續租權利，得與得標廠商依原契約條件續約兩次，每次兩年租期，後續擴充四年租期，金額26,136,000

		元，合計最大租期七年，採購金額共45,738,000元。以原契約條件續約時，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	否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09/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10/07 17:30								
	開標時間	103/10/08 11:1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租賃之日起三年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自然人者，如身份證；法人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屬所得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年度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